第一章　北宋的建立与局部统一

北宋，上接五代的最后一个朝代后周，是在唐末、五代兵变频繁的历史大背景之下，由宋太祖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而建立的一个王朝。但与前五代各朝由兵变上台又由新的兵变迅速覆灭的血雨腥风截然不同，不论是和平实现政权交接的“陈桥兵变”，还是不流血即解决了皇室内部权力分配和开国功臣问题的“金匮之盟”和“杯酒释兵权”,北宋都表现出了趋向文明、理性的“开国气象”，而不再单纯的迷信武力、滥用武力。在此良好的政治氛围之下，北宋不仅顺利地平定了后蜀、南汉、南唐、北汉等割据政权，又以防范内乱为中心从制度上大力强化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从而历史性地结束了自“安史之乱”以来长达 200 余年的长期战乱，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安定、繁荣的新时期。

第一节　北宋的“开国气象”

一、陈桥兵变

后周显德六年(959)六月，周世宗柴荣病逝，帝位传给了他年仅 7 岁的儿子柴宗训。

周世宗柴荣，是五代时期最有作为的皇帝。在他统治时期，对内发展经济，农业、工商业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并整军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武，积极对外用兵，先后打败了北汉和江南地区的南唐，为北宋后来的局部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显德六年（959）四月份，周世宗还亲自统兵北伐契丹，收复了瓦桥关（今河北雄县）以南的三关之地。正当北伐节节胜利的时候，周世宗在幽州（今北京）近郊突发重病，不得不回师开封，六月即病逝开封。

柴宗训仅仅是一个 7 岁的小皇帝，没有能力把周世宗的事业继续下去，他上台之后，后周王朝随即出现了“主少国疑”人心动荡的局面。

五代时期兵变频繁，朝代的兴亡，大多取决于禁军及领兵大将的向背。后周王朝的创建者周太祖郭威，本来就是后汉的枢密使，靠发动兵变才登上皇帝宝座的。禁军，是五代时期的中央军，是各政权主要的军事力量。后周禁军分为侍卫亲军司和殿前司两支，侍卫亲军司兵力较多，但战斗力一般，其主帅是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殿前司兵力略少，却是周世宗重点培养的精锐，战斗力远在侍卫亲军司之上。

殿前司的统帅，叫殿前都点检。这一职务，本来一直是由后周外戚、郭威的女婿张永德担任的，自然位高权重。由于侍卫亲军司的主帅侍卫亲军都指挥使李重进不受周世宗的信任，长期领兵在外，因而殿前都点检在实际上也是后周整个禁军的最高统帅。但是，周世宗在北伐契丹的时候，曾经拾到过一块写有‘点检作天子’的木牌,难免对张永德产生了怀疑。为了防范禁军可能发生推翻后周王朝的兵变，周世宗在临终前就匆忙解除了张永德的兵权，破格提拔张永德的部下、殿前都指挥使赵匡胤为殿前都点检，升任禁军的最高统帅，希望他能忠心耿耿地辅助幼主。

但事与愿违，赵匡胤担任殿前都点检之后，迅速排斥异

己，把结拜兄弟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一大批亲信都安插到统领禁军的关键位置，不仅掌握了殿前司，也控制了侍卫亲军司，从而掌握了后周禁军的全部大权。赵匡胤 的政治野心随即膨胀起来，开始积极地准备兵变，取后周而代之。

经过半年左右时间的筹划，在显德七年（960）的正月初三，赵匡 胤谎称契丹、北汉联合来犯，由他挂帅，领兵前往抵御。当大军前进到开封城郊陈桥驿的时候，他的弟弟赵光义和心腹幕僚赵普、李处耘等人鼓动将士们，发动了兵变，把一件事先准备好的黄袍披在了赵匡胤 的身上。初四日，赵匡胤 回师京城，由于有石守信和王审琦率军作内应，赵匡胤 兵不血刃即控制了开封城的局势，然后逼迫后周小皇帝和宰相范质等人答应把帝位‘ 禅让 ’给他。初五日，赵匡胤 大赦天下，正式登基，因为赵匡 胤 即帝位前的官衔是后周宋州归德军节度使，所以定国号为‘ 宋 ”，改年号为‘ 建隆元年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 陈桥兵变，黄袍加身 ”，赵匡胤后来被尊称为‘ 宋太祖 ”。

北宋的开国皇帝宋太祖赵匡胤，祖籍涿州（今河北涿州），五代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诞生于洛阳夹马营的一个普通军人家庭。他的父亲赵弘殷，早年即家道败落，入赘杜氏，后一直在禁军中服务，是一个不太得志的军官。赵匡胤自幼随军习文练武，弓马娴熟，勇猛善战。尤其是青年时期还经过了一个较长时间离家流浪生活的锻炼，不仅逐步养成了他豪爽大度又城府极深的政治家个性，也使他充分了解到了战乱给广大人民带来的沉重苦难，立志平定天下。

后汉乾祐三年（950），赵 匡胤 应募投军，在后周太祖郭威、世宗柴荣父子帐下充当了一名禁军小校。在此后跟随后周二主南征北战的戎马生涯当中，赵匡胤 迅速脱颖而出，在显德元

年（954）的高平之战等著名战役中建立了功勋，数年之内就由小军官跃升殿前都虞候、都指挥使等高位，成为威信卓著、执掌后周禁军大权的大将。

由于赵匡胤 在高平之战后即出任殿前都虞候，负责整顿禁军，淘汰老弱，编练殿前司新军的重任。赵匡胤 乘机在军中广泛培植私人势力，以结拜“义社十兄弟”的形式，把石守信、王审琦等一大批中高级将领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身边，在殿前司系统中打下了坚实的根基。与此同时，赵匡胤 还吸收了赵普等众多的文人充当幕僚，替自己出谋划策。从而羽翼渐丰，铺平了发动‘陈桥兵变’的道路。待周世宗一死，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推翻了后周，取而代之。

“陈桥兵变”尽管沿袭了五代时期习以为常的兵变上台形式，但避免了以往兵变纵容士兵在京城大肆烧杀抢掠，兵连祸结、政局持续动荡。由于赵匡胤 事先策划周密和兵变中对军纪的三令五申，严格控制住了军队，在兵变的整个过程中，除清除个别政敌之外，没有进行过多的杀戮。同时，在赵匡胤 许诺保证他们原有政治地位的条件下，以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等为首的后周中央官僚集团和多数地方节度使，都采取了与新王朝合作的态度，继续各司其职，顺利实现了政权的和平交接。

这种不流血而建立一个大王朝的“开国气象”，改变了唐末、五代以来‘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不仅使得北方自周世宗时期开始的经济恢复没有遭到战争的破坏，而且使当时早已厌倦战乱的民众看到了结束动乱的希望，新生的宋政权得以迅速赢得了民心的拥护。正因为如此，当李筠、李重进等后周地方残余力量举兵反宋之际，就无法得到民众的支持和响应，

结果很快就被赵匡胤的军队轻易地平定下去。北宋王朝在后周原有地区的巩固统治得以确立。

二、金匮之盟

陈桥兵变的成功，是赵匡胤欺人孤儿寡母，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后周帝位传给了7岁的幼儿为前提的。所以，北宋建国伊始，出于安定人心的需要，为34岁的赵匡胤选定皇位继承人的问题就凸现了出来。

当时，赵匡胤的长子赵德昭只有11岁，尚未成年。弟弟赵光义不但正值22岁的壮年，而且与赵匡胤、赵普一起参预了陈桥兵变的策划和指挥，是北宋的开国元勋之一。他时任殿前都虞候，握有相当大的兵权。何况，在五代十国时期，由于门阀政治的终结，血缘、门第观念遭到极大的冲击，表现在皇位继承人的选择上，主要是重视才干、年龄，而不是单纯的以是否嫡长子作标准。如后梁的朱温、吴的徐温甚至有把皇位不传亲子而传养子的“大公之举”。因此，在当时的具体时代背景之下，赵德昭相比于赵光义并没有继承皇位的优先权。对宋太祖来说，在两人之间如何取舍，显然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

建隆二年(961)六月，赵匡胤的母亲杜太后在病重弥留的时候，为了及早防范赵氏皇室内部因此可能导致的分裂，就凭借自己的独特地位向赵匡胤开诚布公地挑明了这一话题。她建议赵匡胤未雨绸缪，吸取后周‘主少国疑’的历史教训，不要直接把帝位传给幼儿，而是‘三传’，即由宋太祖先传两个弟弟赵光义和赵廷美作为必要的过渡，最后再由赵廷美把皇位传回宋太祖的儿子赵德昭，以此来保证做到宋朝始终是“国有长君”。赵匡胤素来敬重杜太后，国家大政经常与母亲共同筹划，又对后周“以幼儿主天下”的危害有着最亲身的体会，遂流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答应了母亲的请求。在杜太后的病榻前，杜太后、赵匡胤、赵普等订立了传位的盟约,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 金匮之盟 ”。

七月份,遵照‘ 金匮之盟 ’的约定,赵匡胤封弟弟赵光义为开封尹，按五代的惯例，赵光义就在实际上取得了皇位继承人的地位，他就是后来的宋太宗。

“ 金匮之盟 ” 三传约在宋太祖传位给宋太宗后，并没有继续得到执行，宋太祖的儿子赵德昭和三弟赵廷美也都未得善终。宋太宗为了传位与子，在迫害赵廷美时，就伙同赵普公布了经过他们篡改的 “ 金匮之盟 ” 独传约，即只承认宋太祖传位给赵光义，不再提赵光义还要把帝位传给弟弟赵廷美。由此，“ 金匮之盟 ’变得扑朔迷离,成为宋初政治史上的一大疑案。

“ 金匮之盟 ’虽然没有完全实现,但无论如何,在人心思定的北宋开国初期，“ 金匮之盟 ” 毕竟实现了赵氏皇室内部的齐心协力,避免了像唐初‘ 玄武门事变 ’一类的手足相残,其积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三、杯酒释兵权

“ 鸟尽弓藏,兔死狗烹 ”,在古代的专制主义政体之下,君臣之间本来就是互相猜忌的 “ 虎狼关系 ”，五代时期更是充满着血腥和恐怖。皇帝为防他人篡权，往往是翻脸无情，滥杀功臣 而功臣们为求自保,则往往是拥兵自重,动辄反叛。像后周太祖郭威在上台后，就处死了王峻、王殷等拥戴他上台的大功臣。五代各朝之所以短命，与这种君臣互相残杀所造成的统治阶级内部四分五裂、人人自危关系甚大。

宋太祖没有再重蹈覆辙。尽管在 “ 陈桥兵变 ” 中有拥戴之功的石守信等功臣宿将，在开国后不久就出现了居功自傲、干预朝政的不良苗头，且分居禁军要职，兵权过重，也确实对宋

太祖的皇位构成了潜在的威胁，但宋太祖仍然拒绝了赵普断然处置诸将的要求，决定采取宽缓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

于是，在建隆二年(961)七月份的一次君臣宴会上，宋太祖首先高度肯定了石守信等“义社十兄弟”在自己上台中的关键作用，然后讲明他们继续握有兵权难免会造成君臣日益猜忌的恶果，建议众将自觉地交出兵权。条件是皇帝赏赐给他们大量的土地、金钱，还许诺通过与皇室联姻的形式来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众将们欣然接受了这一保障他们既得利益的方案，在半个月之内，以石守信、王审琦等为首的六位高级将领都称‘病’交出兵权,宋太祖也依约与他们结成了姻亲。这就是后世传为美谈的‘杯酒释兵权’。

“杯酒释兵权”之后，宋太祖起用了容易驾驭的二流将领来统领禁军。后来又把侍卫司分为侍卫步军司和侍卫马军司，与殿前司合称‘三衙’。三衙地位大约相当,互不统属,互相制衡，都直属于皇帝，皇帝对军队的直接控制得以进一步强化。

第二节　局部统一的完成

一、先南后北

北宋建国初期，其统治区域仅仅是继承了后周原有的中原地区。当时的形势是：除了雄居大漠的辽国占领了燕云十六州之外，在北方的山西一带，还有辽国卵翼之下的北汉。在江南地区,则散布着南唐、南汉、南平(荆南)、后蜀、吴越等大大小小的割据政权。就力量对比而言，北汉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又有辽国的支持，拥有一定的军事实力，是北宋的劲敌，但国穷民贫。而江南诸国,大都是唐末、五代藩镇割据的产物,他们

占据着江南大部分富庶地区，对内加强对民众的盘剥以维持庞大的官僚队伍，不得民心；对外则彼此攻战，力量互相削弱，尤其是周世宗三伐南唐之后，南方各国的军事力量更是无法与中原王朝相抗衡。

经过与赵光义、赵普等人的反复斟酌，宋太祖确定了“先南后北”的统一方针，即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首先消灭军力薄弱的南方各国，在取得江南富庶的经济力量支持之后，再集中力量攻取北汉。

至于燕云十六州，由于是后晋皇帝石敬瑭以“盟约”的形式割让给契丹的，而契丹的军事力量又十分强大，动武没有必胜的把握，因而宋太祖设想采用以金帛“赎买”的方式从辽国手中和平赎回，不主动地挑起同契丹的战事；如若辽方拒绝谈判，再寻机用武力解决。

二、胜利进军

乾德元年（963），宋太祖先对内部分裂的湖南用兵，擒湖南主周保权，平定了湖南。在进军途中，宋军还顺手牵羊，消灭了割据江陵（今湖北江陵）的南平政权，南平主高继冲投降。

乾德二年（964）十一月，宋太祖又发步骑 6 万，由大将王全斌、刘光义分别指挥，从南北两路，自剑门、夔峡同时向割据四川的后蜀发起进攻。后蜀是当时的大国，割据在号称“天府之国”的四川地区，经济繁荣，军事力量也相当可观，有大军 10 几万，兵力要比前来进攻的宋军多得多。但后蜀国主孟昶奢侈享乐，内政十分腐败，负责军事指挥的王昭远更是一个只会纸上谈兵的庸才，根本不是宋军的对手。

乾德三年（965）年正月，北路宋军在剑门一带歼灭王昭远部主力，并乘胜迫近成都，后蜀主孟昶出降，前后用时才

天。后蜀政权虽然迅速覆灭，但由于宋方大肆搜刮财富，军纪败坏，结果激起四川民众的普遍反抗，直至乾德五年(967)，四川的局势才得以基本稳定，但其余波一直影响到宋太宗时期。这次事件说明了江南各国虽不足虑，但民心不可侮。事后，宋太祖吸取了教训，在处罚王全斌等将领的同时，更加注意约束军队，力争得到江南民心的支持。

开宝三年(970)，宋军出湖南，由潘美指挥，进攻割据两广的南汉政权。南汉主刘𥑮和孟昶一样，是只知享受的昏君，国政交由宦官专权，早已是民心丧尽，兵无斗志，宋军所到之处，无不望风而降。次年二月，宋军不战而下广州，刘𥑮投降。

随着后蜀、南汉的相继平定，割据长江下游的南唐就完全陷入孤立，但南唐地跨江、淮，是当时江南的头号大国。在经过一个较长时间的休整准备后，开宝七年（974）九月，曹彬、潘美率10万宋军分五路水陆并进，对南唐发起了全面的攻势。

此时的南唐，由后主李煜统治。李煜，字重光，是中国文学史上著名的大词人，在政治上却不善治国。在他统治时期，南唐对北方的后周和北宋都采取妥协退让的政策，借以苟延残喘。当宋军兵临城下的时候，他仍然不把精力放在布置防御上，却再三派使臣到开封向宋太祖申诉求情，希望宋太祖能网开一面，结果只是遭到了宋太祖“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的嘲笑。当年底，曹彬、潘美指挥各路大军会攻金陵(今江苏南京)，至开宝八年(975)十一月，金陵城破，李煜被俘，南唐灭亡。

早在南唐灭亡以前，割据浙江的吴越钱氏政权已经向北宋称臣；南唐灭亡后不久，割据福建漳、泉两州的清源军节度使陈洪进也遣使纳贡，表示臣服宋朝。只有北方的北汉，虽然宋太祖曾三度发起进攻，但都由于北汉坚决抵抗和辽国派兵

增援而未能得手。

开宝九年(976)宋太祖去世，弟宋太宗赵光义即位。他继承宋太祖的遗志，先以政治压力，迫使吴越钱氏和福建陈氏自动交出土地、军队，将两浙、福建完全纳入北宋的版图。然后于太平兴国四年(979)二月亲统大军攻打北汉。三月，宋军在石岭关(今太原东北)打败了辽国的援兵；五月，经过激战，宋军攻破太原，北汉主刘继元投降，最后一个割据政权终于覆灭。

至此，从宋太祖乾德元年(963)至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经过近 14 年的南征北战，北宋统一全国的事业基本完成。自唐"安史之乱"以来，长达 200 余年的藩镇割据、分崩离析的局面基本结束。不过，辽国占领的燕云十六州，北宋一直无法收复；宋太宗后期，随着党项西夏政权的崛起，北宋又先后失去了夏州(今陕西横山西)、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等州县，始终未能"复汉、唐旧疆"。因此，北宋的统一，只是一次以汉族为主体地区的局部统一。

第三节　巩固统一的措施

一、控制军队

自唐代“安史之乱”爆发至北宋开国的 200 余年间,政局动荡的频繁和剧烈程度，是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个中原因虽然很多,但‘兵制不立’而造成的军队失控,无疑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具体地说，唐代中期以来的问题是“方镇太重”，中央无兵,地方节度使则‘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尾大自然难掉。五代的问题在于‘君弱臣强”,即中央禁军虽然兵力强大，但其指挥权却往往落入禁军大将之手，“将帅权倾皆易姓”,变起肘腋的改朝换代闹剧不断上演。军队由政权的柱石反而转变为直接威胁国家安全的“心腹之患”。

北宋的开国皇帝宋太祖赵匡胤，就是从禁军小校一步步升至后周禁军统帅殿前都点检，然后在其“义社十兄弟”石守信、王审琦等禁军高级将领的支持下，利用手中的兵权，发动“陈桥兵变”,方得以‘黄袍加身’登上皇帝宝座的。

正因为如此，宋太祖深知，宋王朝若要不重蹈唐末五代的覆辙,加强对军队的控制势在必行。因此,在上台伊始,宋太祖就用‘杯酒释兵权”,解除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禁军大将兵权。同时，从削弱地方节度使和控御中央禁军大将两方面双管齐下，着重从制度上确立了强干弱枝、将从中御和以文制武三大原则，从而建立起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成熟的职业军队的管理体制，保证了兵权由皇帝牢牢掌握。长期动荡不安的军队从此终于得以稳定“二百年军中不变乱”。宋朝的国家安全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随之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呈现出“百年无内乱”“本朝百年无事”的繁荣安定景象。

宋代的御兵制度是建立在对武将的不信任和防范武将的基础上的。如宋太祖就规定军中不得再结拜“义社”兄弟,统兵的武将们不能彼此通婚,也不能招募亲兵。他的“杯酒释兵权”,形式上尽管是极为和缓,没有以往朝代屠杀开国元勋的刀光血影,但其骨子里仍然不外是一个“防”字,即防范石守信等人重步自己“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后尘。

宋太宗更是如此,他曾经公开宣布:“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帝王用心,常须谨此。”而他所谓的“奸邪”,矛头主要就是指向武将的。而且,战功愈大,军中威信愈高,就愈容易遭到猜忌。也就是从宋太宗朝开始,在选将、用将之道上,北宋一直是以才庸无谋、忠实易制为原则,“所命将帅,率多攀附旧臣、亲姻贵胄”。凡是不属于这两个小圈子的武将,即便是战功再大,才能再高,一般情况下也很难得到重用。

这种防范武将的心态在制度上的具体表现,就是强干弱枝、将从中御和以文制武三大原则。

“强干弱枝”,指的是在都城开封始终驻有十余万最精锐的禁军以震慑地方的同时,把地方节度使的兵权彻底收归中央,从制度上铲除藩镇割据的根源。其具体措施有三:

一是“削夺其权”,即收夺节度使的行政权,州县政事皆由中央委派的知州、通判、知县负责。二是“制其钱谷”,即剥夺节度使把持地方财政的权力,设诸路转运使,专门分管地方财政。三是“收其精兵”,即把地方节度使部队中的精兵猛将全部抽调中央,编入禁军,其余老弱则统一改编为只承担劳役的

“厢军”。不论禁军、厢军,统归中央直辖,地方防御由中央派遣禁军负责。为防止中央驻军转化为新的地方势力,又制定了驻军三年必须轮换的‘更戍法’。统兵将领同样是经常轮换,以求达到‘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的效果。从此以后,正如朱熹所说:“本朝鉴五代藩镇之弊,遂尽夺藩镇之权,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节度使在宋代完全演变成了虚衔,往往只领俸禄而不令赴任,藩镇割据的局面一去不复返了。

“将从中御”,指的是不论平时还是战时,禁军各级将领皆由皇帝居中驾驭,军队的指挥权也由皇帝直接掌握,通过分权的办法以防止个别将领权力膨胀。

表现在平时,就是禁军各级将领的任免权都绝对归皇帝个人,禁军的日常管理虽由三衙——殿前司、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负责,但发兵的兵符、令箭却交由枢密院掌管,发兵时需要得到皇帝本人的批准。而且,三衙不再设置殿前都、副点检,侍卫亲军都、副指挥使等位高权重的主帅职位,改为三衙鼎峙,互不统属,都分别直接听命于皇帝。每衙当中,都、副指挥使的职位亦不轻授,代以地位更低的都虞候、四厢都指挥使等以‘管勾本司事’的名目充当各衙长官。同时,北宋还有意识地提高在京禁军军都指挥使、都虞候等中级军官的地位,军都指挥使往往亦可位至刺史、团练使,使他们与三衙长官的地位不至于相差悬殊,以收到其与三衙长官彼此相制的效果。此外,自北宋开国以来,皇帝还往往越过三衙,亲自干预军政,以此来强化皇帝对军队的绝对控制权。

表现在战时,就是前线不再设总领全军的主帅,各部虽设都部署(后为总管)之职作为主将,但同时置地位约略相当的钤辖、都监等作为副将。按照宋代制度,主将不但没有处置副

将之权，且每事都要与诸将共议，以收互相牵制之效。至于军队的调动、部署等关键性的决策，都要向皇帝本人请示汇报，由皇帝下诏决断。为此，还专门在军中设置了多由宦官担任的监军、走马承受等职，由他们负责传达皇帝的旨意和监视将帅的动向。从太宗朝开始，皇帝还往往给前线的将帅颁发“阵图”，剥夺了将帅们独立自主的战术指挥权。将帅只能机械地按皇帝的意志行事，否则即使是取得胜利也被视为有罪，甚至受到处罚。如此种种，都是为了防范将帅借战事之机发动叛乱。

“以文制武”,指的是利用文、武矛盾,重用文臣,贬低武将的地位，通过以文臣主兵来分割武将的兵权。

唐朝中期以来，文、武两大政治群体之间始终存在着激烈的矛盾,到了宋代,双方更是势成水火。矛盾的存在,为刻意防范武将的宋代最高统治者提供了以文抑武的方便条件。在君王们看来，文臣不但与军队关系疏远，不具备发动兵变的能力，而且深受儒家忠君思想的熏陶，无疑是协助皇帝控御武将的合适人选。因此，宋太祖在开国之初即强调“宰相须用读书人”。在这之后的宋代政治架构中,更呈现出重文轻武和‘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鲜明特点。不仅国家决策权交由文臣负责，即便是在御兵领域，也放手重用不谙军事的文臣，让他们去掌握军队的实权，把武将贬低为听命于文臣的地位。

表现在制度上，其具体措施有以下两项：

一是在中央设立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明确规定,枢密院掌管军政、军令，是协助皇帝处理全国军务的决策机构。其长官枢密使、枢密副使等，主要都由文臣担任。三衙则仅仅负责军队的日常训练、管理工作，是枢密院之下的执行机构。

举凡军官的选任、升迁、军人狱讼、禁军训练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由枢密院负责制订，然后才交由三衙具体执行。对三衙的执行情况，枢密院也有权加以复核和纠正。担任三衙长官的武将人选，也须由枢密院的文臣提名。

二是在前线战区建立“帅臣”制度。即在发生战事或驻有禁军的地区例设由高级文臣出任的经略安抚使，并例兼马步军都总管，得统领辖区内所有驻军，是谓‘帅臣’或‘大帅”。反过来，在前线的武将却不能担任“大帅”，一般只能担任副总管，归文官出任的‘帅臣”节制。

综上所述，宋代的御兵制度，不论是强干弱枝，还是将从中御和以文制武，都是以防范武将和军队像唐末、五代那样发生兵变为主旨的。这套制度也确实发挥了作用。但是，这些成就在相当大程度上是以牺牲军队的战斗力为代价换来的。如强干弱枝，削弱了地方的守备能力，只能是‘守内虚外”而将从中御和以文制武，在当时的军事文明水平之下，更是束缚了将帅们的手脚，使军队失去了赖以克敌制胜的机动权。后来宋军在同辽、夏的战争中之所以连遭失败挫折，与此关系甚大。

二、改革官制

为防范大臣的篡权，宋代的官制，呈现出彼此制衡的时代特色。即各级官僚机构，都尽可能使权力分散，令其互相制约，避免权力的过度集中。

在中央官制方面，北宋虽以宰相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简称‘同平章事”）作为国家的最高级行政长官，辅助皇帝处理国家大政。但为了削弱和分割宰相的权力，宋代在发展唐代的集体宰相制，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三员宰相并列的同时，还新增‘参知政事”一职，为副宰相。按当时

制度，一般情况下至少要有二员宰相和二员参政。同时，还提升了枢密院和三司的地位，规定军队事务由枢密院负责，财政事务由三司使专管，宰相的权力仅限于民政方面。如此一来，就改变了以往宰相“事无不统”的格局，便于皇帝居中驾驭。此外，从宋太祖开始，废除了宰相“坐而论道”的特权，要求宰相也必须站立奏事，从而进一步突出了皇帝的权威。

枢密院是宋代的最高军事机构，协助皇帝处理全国军队军务，其长官枢密使和枢密副使，一般由高级文臣担任，也可以参与国家大政，与宰相合称“二府大臣”“宰执”。

三司使，则总领盐铁、度支、户部三部，是宋代主管财政的最高机构，其地位相当高，仅略低于参知政事和枢密副使，在当时有“计相”之称。

宋代监察机构主要由台、谏组成。台，指的是御史台，以御史中丞和侍御史知杂事为正副长官，下设数目不等的侍御史和监察御史。谏，指的是谏院，以知谏院或左右谏议大夫为其长官，分设左右司谏和左右正言。由于台、谏职责相近，皆司监察，故合称台谏。他们作为皇帝的“耳目之官”，官位不是很高，权力却很大，可以“风闻言事”，自由地纠举、弹劾宰相等高级官员。由于宋代有“不杀士大夫及言事者”的传统，北宋中期以来，皇帝又有意识地抬高台、谏官的地位，台谏成为宋代政治中最为活跃的一个群体，对宰相的权力制约相当大。尤其是在宋仁宗一朝，宰相的任免往往取决于台谏，每一任宰相的任期都不是太长，宰相的权力就更加下降了。

宋朝还设有皇帝的秘书机构，即翰林学士院和舍人院。前者设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直学士院等职，主要负责替皇帝起草诏令，称“内制”；后者设中书舍人、知制诰等职，负责草

拟一般官员的任免以及其他文书,称“外制”,与翰林学士合称“两制”。在宋代,翰林学士和知制诰等职,一般都选拔文才出众的文臣担任,在朝廷中地位很高,像翰林学士往往还可充当皇帝的顾问,参与国家大政,从翰林学士即可晋升宰相。王安石、司马光、苏轼等宋代名臣,都曾出任过翰林学士或知制诰。

宋代的最高司法机构是大理司和刑部,宋太宗时,又新置审刑院,长官称知审刑院事,各地的案件,通常是由大理司裁决,然后由审刑院复查,交由中书宰相批准。死刑还要经过刑部的审察,涉及军人的诉讼一般要由枢密院决定。

在地方官制方面,宋代实行路、州(府、军、监也是与州平级的地方行政机构)、县三级制,大致有 20 余路,200 多个州,1 000 多个县。

各路一般设安抚司、转运司和提点刑狱司等机构,其长官分别是安抚使、转运使和提点刑狱。安抚使称“帅臣”,主管一路军政;转运使称“漕臣”,主管一路财政;提点刑狱称“宪臣”,主管一路司法。他们互不统属,驻地也经常不在一处,都直属中央。宋神宗朝王安石变法以后,又在各路设置了提举常平司,称“仓司”,主管本路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等变法后新增的事务。转运使、提点刑狱、提举常平等官同时也都兼有监察地方吏治的职能,因此也合称“外台”。

各州设有知州、通判作为正、副长官,通常都由中央选派文臣担任,三年一轮换。宋代的知州地位很高,可全权处理本州的军政、民事,也可直接向皇帝奏事,像范仲淹等名臣都曾经作过知州。但知州与通判之间并非真正的上下级关系,而是彼此制约,都不能完全独揽一州的大权。县的长官是“知县”或“县令”,也都由中央选拔文臣出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